2003年4月10日,武汉同济医院对外公布了我国第一例"脑死亡"病例的完整资料后,引起媒体和社会的广泛关注。死亡,对于每一个活着的人而言,都是一个十分沉重的话题。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死亡"一词被解释为"失去生命"。那么失去生命的标志又是什么呢?

□ 牛 蒙

直击中国首例脑死亡

毛子俊:我决定了父亲的生命

父亲病危的日子是2003年2月22日晚上七八点钟,父亲突然一下子不行了。我们赶紧打了120送父亲到医院抢救,说是脑干出血很严重,下了病危通知书……第二天早上四五点后,转到了武汉同济医院。

转到同济医院后,大夫马上给父亲接上设备、仪器,然后送到神经内科监护病房,实施24小时护理,用上了最好的药和最先进的仪器。当时我们想,不管用什么仪器、药物,花多少钱抢救都要救父亲的生命!父亲心跳还有,仪器上显示一会儿很快,一会儿很慢,但血压靠仪器,呼吸也靠仪器。几位专家说得也很清楚——他已经脑死亡了,先进的仪器可以维持他的心跳,但挽回不了父亲的生命……

我们家里人都不懂什么医学知识,但相信大 夫!我们不懂科学,但我们尊重科学!

医院先后给我们开过两次会,第一次有心理 准备但还是不愿意接受;第二次同意拔管,同意录 像了,家里没有反对意见。

从拔管到最后心脏停止跳动,是21分钟。当宣布父亲心脏停止跳动的那一刻,我才隐隐意识到自己走上了一条"不归路"。

说实话我的文化水平不是很高,父亲的死对 我刺激很大。父亲生前是个老实人,很爱我。我现 在最需要的是理解!任何事情都会有正反两方面 的想法。做这个决定时心里根本没有什么杂念,如 何判断当时的决定是错误还是正确,那需要时间, 我相信在多年以后会有一个公正的评价。历史自 有公论。我们家庭没有一个人责备我,我以后教育 子女也会要求他(她)遵从自己内心的选择。

正视死亡

"心脏死亡是一个不完整的概念,是不科学的,心脏在跳,人不一定是活的,心脏不跳,人不一定是活的,心脏不跳,人不一定是死的;但如果心脏还跳,而脑干已经完全死亡,就可以判定这是一个死人。心脏复苏很容易,但脑复苏很困难,尤其是脑干死亡。当然,并非所有情况都是以脑死亡为死亡的判断依据,但仅以心死主来判定死亡是不科学的。"张苏明如是说。张苏明实后这个判定非常正确,是医学的发展方向。他在接受采访时语气有些激动,"其实对待脑死亡的患者,我们能做的只是等待他的心跳停止,那是一种真正无望的等待。我们早就无力回天,最终只能面对死亡,我们为什么不能正视死亡呢?"

迈出立法第一步

武汉同济医院早在2~3年前就认识到脑死亡标准势在必行。医院的人大代表曾在全国人大、政协会议上提案,希望早日促成脑死亡立法。"一年中,我们有过几例病例但都没成功,其中家属的阻力是没有促成的最主要原因。"

张苏明说:"这一次明确向家属表明要作为 医学教学档案,对方表示支持和理解。我们跟他 们说以往没有过这样的先例,我们向他们说明所 有情况,把所有话讲完,把所有的问题谈清,有中 央电视台同步现场实况录像,记录保留了中国第 一份判定、宣布、实行脑死亡的医学案例。这对于 病人本人和家属是偶然的,但对于医务工作者是 必然的。

"我们已经预料到媒体会关注,因为这涉及一个人的生与死。我们也在承受压力,但在医学界没有什么压力,只是社会学、法学和媒体上有质疑的声音。

"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们做这件事对促进脑死 亡立法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很关键,但路很长, 我们只能期望在一年或几年后来定这个事。医学 层面上脑死亡立法我们该做的已经做了,下面是 法学和社会学来接手的问题。"

引发的法律问题

是否会有人利用脑死亡来达到某种邪恶或非 法的目的?脑死亡判定如何更科学、更严谨?

有这样一种担心更现实和直接:脑死亡是否剥夺公民对死亡的知情权?有关法律专家指出,体温、心跳等判断标准具有公示性,任何一个正常人都可以判断一个生命是生是死。而脑死亡具有隐蔽性,一般人无法判断一个人是否"脑死亡"。由于这种判断的隐蔽性,就会把死亡的宣判权完全交给医生,这就意味着医生在这个问题上有着很大的权利。家属可能与医生"勾结",在特殊情况下合伙谋杀。

对于这些问题的担忧,张苏明则认为,任何一个法律都有空隙可钻。脑死亡最关键的问题是,在诊断上,并不是每个医生都有宣布脑死亡的权力,真正有资格诊断并签字确认"死亡"的,必须是接受过专门训练、拥有足够医疗经验,且符合医疗道德规范要求的脑神经学科的专家。

张苏明表示,国内目前仍没有脑死亡的立法,将一个心脏仍在跳动的人宣布为死亡,同济医院和参与脑死亡诊断的有关医生,均冒着巨大的风险。但他们表示,这样做是为了推出一个新的医学概念,用科学理念去占领医学界,将这个新观念推向群众,而且这些理念迟早会被人们所接受。医学界在挑战传统伦理的同时,也在与法学界取得认同并推进实质性立法。

法学界的声音

天津市旗帜律师事务所刘洪杰律师:

"脑死亡"体现人类进步——从心脏死亡到脑死亡的确认依据,是科学的一大进步,脑死亡在许多国家已经是合法的。从法律角度讲,我认为角度者虑的。从法律角度讲,我认为角度,而且要从立法角度进,而且要从立法角度,他上还在跳动,有呼吸。如果大脑的军力,心脏只是作为一个器官不活,没有了脑死已主要还是出于对有关医学知识的不了解;另外是主还不能接受,但如果了解到脑细胞的死亡主要还是出于对有关医对果了解到脑细胞的形式。是不可逆转的,是不可能复苏的,那么也就能接受脑死亡了。

天津市和平区法院张战华法官:

这是不合法的——《刑事诉讼法》规定:法律 认定死亡有3种方式:自然死亡,宣告死亡(按法律 规定宣告死亡,比如配偶、债权人等),人民法院剥 夺生命权利。脑死亡应该算作自然死亡,但从目前 法律上讲没有法律依据,是不合法的。脑死亡只是 一种探索,医院没有宣布死亡的权力。武汉同济医 院这样做是超前的和不合法的,做法超前且没有 法律根据,所以我不赞成。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刘祝庆法官:

"脑死亡"更科学、更人道——脑死亡对传统伦理、法律挑战的同时,也标志更科学、更人道的死亡判定。当然这里面也要区分假死和脑死。国外有的国家脑死亡已经合法化,多年后,我相信在中国也会得到立法确认。

明扬律师事务所陶朋成律师:

"脑死亡"慎行之——从法律角度考虑,如果采用脑死亡的标准,影响最多的是对于伤害与死亡的界定问题,比如"重伤"或者"杀人未遂"而出现的脑死亡,就可能成为"伤害致死"、"杀人既遂"等。这还只是限于刑事案件的范畴,在民事案件中,影响也是巨大的,在家庭关系中,如果一方已被宣布脑死亡,虽然他的心仍在跳动,仍在呼吸,但是他的亲属就可以开始继承他的财产,他的配偶就可以不必经过离婚手续而与他人结婚。这与现行的继承制度、婚姻制度可以说是格格不人。脑死亡更多地植根于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器官移植的进一步推广。笔者认为,这势必引发不同的社会价值取向的冲突,在相关立法并不完善的今天,对脑死亡的判定应谨慎行之。(编辑 李军)